

国办印发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20条

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积极发展入境游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9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拓展国际市场布局、完善支撑体系五个方面提出20条措施,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

本次《意见》明确了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鼓励传统优势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等方面。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王东堂日前指出,当前,中国旅游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已经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

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旅行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73.6%,进出口规模居全球第二。今年上半年,中国旅行服务进出口9617亿元,规模上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2019年的同期水平。其中,出口1037亿元,同比增长131.9%;进口8581亿元,同比增长41.5%。旅行服务贸易占我国服务贸易整体比重达26.7%,比上年同期提升6.1个百分点。旅行服务重新恢复到中国服务贸易的第一大领域。

为进一步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意见》明确,要积极发展入境游,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便利化水平。提高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使用电子支付,以及持有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车(船)票等的便利度,在酒店、旅游景点、商超等公共场所,为境外游客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实施便利外籍人士在华住宿的政策措施。

在制度开放层面,《意见》明确,将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同时,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平台的引领作用,加强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的对接和规则的协调。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是当前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日前谈及服务贸易下半年的发展动力时表示,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不断加快,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占比超过40%,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比如数字游戏、短视频、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服务,出海热度持续不减,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潜力。

因此,在数据要素的跨境流动方面,《意见》也进一步明确,要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

道。支持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框架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

对于跨境资金,《意见》则要求,要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级管理,提高服务贸易及服务领域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便利度。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在支撑体系上,《意见》要求创新支持政策措施,具体包括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创新支持方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出口信贷,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等。

多方问题共答 畅通跨境收款贸易融资

(上接A1版)

“我们给了客户一个新选择,效率更高、成本更优。”汪洋指出,从传统渠道看,货款需要经由收货地本地银行汇兑成美元,再通过中间行打给香港离岸账户结算成离户人民币,最后再汇入商户的境内银行账户。这一过程耗时长、手续费高,且存在一定汇兑风险。

不过,汪洋也强调,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离岸账户的管理、业务模式和监管要求不一样,阿布扎比业务打通是多方沟通的结果。未来会先把阿布扎比模式做成成熟,再看其他国家和地区需求,进行业务复制。

与此同时,针对跨境电商“小额、海量、电子化”特点,义乌还落地了全国首个地方性法人银行衢州银行与跨境电商平台“系统直连”收结汇业务。

衢州银行负责人对记者表示,通过直连模式服务跨境电商客户实现了平台资金集中清算,解决了跨境电商收结汇“收汇难、环节多、费率高、风险大”等多项业务痛点。该行与电商平台直联项下,自上线以来截至6月末累计签约商户9855个,结汇3.58亿美元。

数字、金融“一拍即合”

“义乌每年这么大的出口额,将各项业务数据化,就是为下一步的金融服务做铺垫。我们认为,未来的一些金融服务场景,可能就是围绕大数据产生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永赛告诉记者。

自2020年起,小商品城就在推进各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目前已建成数字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Chinagoods,该平台打通了包括前期采购对接、商户报价、订仓拼货、报关出口,甚至海外仓储等全链条的数字化。

全链条数据多维交叉验证,基本可以保证贸易是否真实,而这也解决了银行放贷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

汪洋指出,在市场采购过程中,小微商贸客群常会遇到赊销、不支付定金、后期尾款周期长等问题,存在较大资金周转压力。然而,这类客群无论是在信用信息的规范性还是积累方面都有所欠缺,因此在发放信用贷款过程中银行需关注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小商品城作为国际商贸城等实体市场的维护管理服务商,对市场内的主体更了解。

基于这一背景,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在义乌金融监管支局指导下,尝试探索供应链脱核融资模式的创新,通过与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结合Chinagoods平台交易数据,推出“货款e贷”业务,为有真实出口贸易背景的市场经营户、外贸公司等市场主体提供普惠信用贷款。今年6月,已完成首笔贷款投放。

汪洋表示,与传统信贷模式相比,“货款e贷”将贸易数据资产转化为企业的信贷资源,为当地市场主体提供“零”抵押和“无担保”的数字普惠信用贷款,充分释放了数据要素价值,提高了金融配置效率。

义乌金融监管支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外贸企业、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轻资产、缺抵押、资金占用多是当前信贷投放的主要难点。除了借助数据资源为企业增信,引入其他合作机构,分担银行风险也是义乌已经尝试过的业务创新。

农业银行义乌分行有关负责人介绍,义乌的市场采购贸易模式下,单笔出口订单交易金额小、货物种类多,难以满足银行传统贸易融资准入门槛,同时,企业大量资金又被应收账款锁定。

为破解这一问题,农业银行义乌分行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由出口信保为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保险,农行凭信保应收账款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据介绍,自去

年12月底开拓首笔业务至今年7月末,农业银行义乌分行已办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的出口信保融资业务107笔,融资规模达2463万元,实现出口后凭借相关贸易单据迅速收贷货款,提升客户资金流动速率。

一张铁路运单的 融资探索

价低质劣的物流已成为义乌商贸往来,“买全球卖全球”的显性优势。

除了向东联通宁波舟山港,向西建设的“义新欧”开放大通道,业已成为构建联通欧亚大陆的重要桥梁。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义新欧”已扩展至25条,覆盖5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达160个城市。最早开通的“义乌—马德里”班列,已累计开行1568列,运输货值69.5亿美元。

“对‘义新欧’而言,这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义乌本地市场经营户需要资金流转,这个服务可以提升客户黏性,提高服务质量,对客源、货源进行更好绑定,从而完善整个服务生态圈。”义乌市天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盟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天盟公司是“义新欧”的运营方,天盟公司相关负责人所说的“增值服务”是当前义乌推进的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化融资模式创新。

铁路运单是国际铁路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运输凭证,这一模式创新的关键就在于,参照海运提单模式,使铁路运单具备金融属性,可以作为信用凭证融资押汇。

天盟公司相关负责人指出,铁路运单要具备物权属性的关键在于控货,也即如何保证一个提货码能对应上一批在实际贸易中存在的货物。

金华金融监管分局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改革试点首先在国际铁路运单基础上叠加设置“提货码”机制,通过约束提货码的交付,赋予运单的控货功能。

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获批运单融资后,银行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天盟公司,由天盟公司对对应的运单打上标识,货物到站前两天通知客户凭银行的贷款结清告知函将运单换成提货码,实现融资和控货的闭环管理。

同时,推动建设“义新欧”数字化融资应用平台,实现信息的快速传输、交叉校验、实时共享,打通金融与实体间的信息壁垒,并在此基础上搭载银行“一键”控货功能,由一体化金融协议约定试点企业的销售回款必须在融资银行进行结汇,确保订单、信息、资金实现封闭管理,完善以物流为基础的智慧金融场景。

此外,这一创新还引入了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天盟公司相关负责人认为,这相当于给融资的风险控制“上了两道保险”。对于中欧班列在途货物损毁、灭失以及买家违约风险,引入货物运输保险和义乌市政府统保市场采购出口信用保险,为铁路运输货物提供政策和商业双重保障;围绕出口的非标准化商品处置流转难的问题,通过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重点解决货物处置或政策性出口信保理赔后仍不足以覆盖的风险敞口。

数据显示,自2022年11月试点落地全国首个出口项下国际铁路运单贸易融资方案以来,截至2023年末,累计服务企业68家,完成授信69笔,授信总额为1.08亿元,发放贷款66笔,融资金额6036万元。

“受限于风控要求、单笔授信额度、贷款时间等,当前铁路运单融资的实践范围还相对较小,未来要把路走宽,还需要更多层面来推动。”天盟公司相关负责人举例指出,比如推动实现像海运提单一样随签随转、金融机构互认,在国际上参与铁路运单相关规则的制定等。

上市公司数据资源入表提速 政策指引和监管仍需加强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江昡

截至8月31日,共有39家上市公司披露数据资源入表相关情况,总金额达到13.57亿元,相关企业数量和披露规模较一季度均大幅增长;从计入类别看,与一季度相比,计入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占比略有下降,计入存货的数据资源占比明显提升。

受访专家认为,数据资源入表有助于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推进业务创新,增强企业融资能力,也能为投资者提供清晰的投资参考。不过,当前在会计处理方面,数据资源应归入何种类别的问题仍存在争议,需要加强政策指引和监管。同时,也要避免资产入表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泡沫化”问题,通过炒作数据资产概念形成虚假的金融“数据”化。

上市公司“入场”提速

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正加速重塑生产关系。数据入表,不仅为数据价值量化提供了标准,也成为链接数据价值与金融市场的重要桥梁。今年1月1日,《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数据资源作为新增会计科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下。上市公司数据要素列入资产负债表,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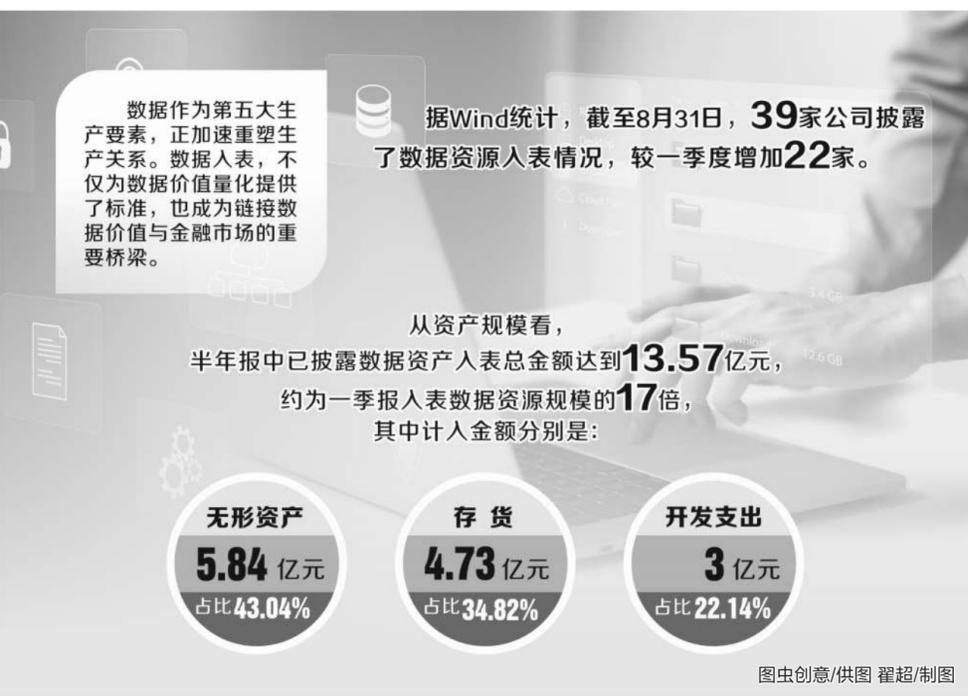
半年报是观察上市公司数据资源入表进展的重要窗口。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相较一季度,半年报中单列数据资源项目的上市公司数量和涉及资产规模明显增长,并展现出多个新特点。据Wind统计,截至8月31日,39家公司披露了数据资源入表情况,较一季度增加22家。

从资产规模看,半年报中已披露数据资源入表总金额达到13.57亿元,约为一季报入表数据资源规模的17倍,其中计入无形资产、存货和开发支出的金额分别是5.84亿元、4.73亿元和3亿元,分别占比43.04%、34.82%和22.14%。与一季度相比,计入存货的数据资源规模占比明显提升。

从行业分布看,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半年报中,开展数据资源入表工作的上市公司较一季度扩围至通信、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汽车、商贸零售、纺织服装、国防军工和基础化工等八个行业。

“市场需求与监管推动双轮驱动下,上市公司愈发重视数据资源的管理和披露。”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小杰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数据资源入表有助于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推进业务创新,增强企业融资能力,也能为投资者提供清晰的投资参考。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向记者指出,无论企业数据属于哪个行业,只要



其业务涉及数据收集、处理、分析与应用,均可将数据视为重要的有价值资产。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发展,企业愈发重视数据资产的积累、挖掘和应用,并将其纳入资产负债表中,以更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和资产状况。

三大运营商“入场”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加入数据资源披露行列,是半年报数据资源入表工作的另一看点。具体来看,中国电信入表规模最大,为1.05亿元,列入开发支出项下;中国联通次之,为8476.39万元,列入开发支出;中国移动有7000万元数据资源入表,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类目下分别列入4100万元和2900万元。

叶小杰指出,三大运营商均有数据资源列入开发支出,体现出数据资源需不断开发和优化的特性,能准确反映当前状态和风险。同时,开发支出在满足条件下可资本化,使财务报表更准确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正如中国联通所披露,开发支出余额中包含约8500万元正在开发中的数据资源,这些资源主要用于支持现有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而中国移动额外有数据资源列入无形资产,表明这些数据资源成熟度较高,同时也使财务报表能更全面反映企业数据资源状况,便于投资者了解企业资产结构和价值创造能力,为企业财务管理和决策提供更多信息。

在叶小杰看来,三大运营商作为央企标杆,其数据资源入表具有较强

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表明数据资产在企业财务管理中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可。

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数据资源入表也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叶小杰指出,一方面,三大运营商可以更好地整合自身的数据资源,拓展数字经济的新兴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三大运营商可以深入了解用户需求,优化网络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通过与其他企业开展数据交流合作,可共同探索数据价值挖掘和创新应用。

为什么总是“存货”报错

根据相关规则,数据资源列入资产负债表将分别纳入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三个科目项下。一季报披露期间,因相关工作出错,已有多家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这类情况在半年报披露期间仍然存在,甚至有公司在半年报中将一季报中列在无形资产下的数据资源归“0”。

值得关注的是,“存货”项下的数据资源栏目成为出错的重灾区。半年报披露期间,华塑股份、晶华新材、密尔克卫、惠同新材等多家企业在存货项下单列数据资源数值的企业发布了更正公告。其中有企业在更正公告中表示,系公司财务人员对《暂行规定》的学习和理解不到位,将存货科目项下的数据资源数值等同于存货科目数值。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欧理平告诉记者,存货作为企业流动资产的一部分,其增减会直接影响企业

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若数据资产被错误地归类为存货,可能会高估企业的流动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判断。

欧理平指出,相对而言,数据资源作为存货入表合规要求更高,需保证数据交易中的安全性及取得交易对象的信任,同时由于数据交易过程中数据持有者发生了转移,如果合规链条不完整,很可能陷入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甚至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责任等风险中。而作为无形资产入表的合规要求相对宽松,企业仍然掌握数据资源的持有者,能够有效控制数据。

上市公司是公众企业,数据资源入表被看作是为投资者了解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决策效率提供有用信息。虽然企业开展数据资源入表工作势在必行,但也不能匆忙“入场”。叶小杰建议,应针对数据资源入表制定更加明确、详细的操作指南,明确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披露等具体要求,减少企业在操作过程中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数据资源的来源、性质、估值方法、使用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等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

欧阳日辉也谈到,当前在会计处理方面,数据资源应归入何种类别的问题仍存在争议。一些企业在数据资源入表和资产披露的规划性方面尚需进一步明确。他还提醒,要防范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泡沫化”问题,通过炒作数据资产概念形成虚假的金融“数据”化。

